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 编号：2017-041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公司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

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